

八五、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營建法令欠完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

台灣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台灣地區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一二·六秒於南投縣集集附近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全台灣八、五八六棟建築物損害或倒塌，並造成上萬人（註：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死亡二、四一三人，受傷一一、三〇五人）死傷，災情極為嚴重。經查發生如此重大災害之主要原因，固因許多災區之實際地表強度大於法定設計規範值（如南投縣埔里鎮、草屯鎮、民間鄉等）；然亦發現地震強度未達設計規範值之地區（如台北縣新莊市、台北市等），亦有不少建築物發生倒塌或嚴重受損之情況。反之，調查亦發現地震強度大於法定設計規範值之地區，亦有頗多建築物未受損毀，尤其是鋼筋混凝土造者。例如，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調查統計：車籠埔斷層帶範圍內，上盤三十五公尺內之鋼筋混凝土造以建築面積統計：無損毀者占 85.9%，全倒者占 7.7%，半倒者占 6.4%；下盤十五公尺內（鋼筋混凝土造）無損毀者占 89.4%，全倒者占 5.5%，半倒者占 5.2%。由此可見，地震強度雖超過設計規範值，如設計、施工優良，且未擅自不當變更使用，該建築物未必會全倒或半倒。因此，建築許可、施工管理與使用管理均屬建築管理上同為重要之課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為避免再發生嚴重的建築物地震災害，經調查發現現行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同時亦發現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雖其中若干缺失已由相關主管機關加以改善或正改善中，惟尚有左列重大疏失亟待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改進：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一)查此次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倒塌之台北市東星大樓、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及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市場大樓、台中大里王朝、雲林縣中山國寶二期、漢記辦公大樓、觀邸等，依各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起訴書其事實均認定承造人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登記證書借與他人使用或借用、冒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者」之「借牌」或同條第一項第四款：「擅自減省工料，因而發生危險者」等行為，依同條第一項應予：「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其登記，並刊登公報及通知公司

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處分。

(二)惟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五年一月五日)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以「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部分，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逕行訂定對營造業者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停止適用」後，對於營造業承攬工程違反上開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其他各款者之處罰，內政部雖維持仍請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惟該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訴字第八八〇八八七二號訴願決定書亦有台灣省建設廳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撤銷金固瀝營造有限公司其營造業登記證書，經該公司不服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委員會決定，略以：有違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九四)解釋意旨，原處分應撤銷，另為適當處分之案例，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四六號判決，亦同其旨。顯見現行營造業管理法制，既欠周妥，且具爭議。

(三)為有效杜絕營造業者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並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工程品質，促進業者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內政部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解釋，本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等意旨，儘速研修建築法第十五條；惟根本之計，行政院仍應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俾能有效依法落實管理。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查建築師法、技師法公佈迄今多年，其中均有規定建築師、技師不得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違者撤銷其執業執照、技師證書。茲據內政部提供資料：建築師迄今僅有一人(於七十七年)因借牌而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處。另依經濟部提供資料，最近五年(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因借牌而受撤銷執照或

停止業務之懲處者土木技師僅十六人；結構技師三人；其他技師（水利、環工、電機）五人。合計共有二十四人，其懲處人數占該等類科執業技師總數六、三一七人之比率甚低。又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顯示：歷年來營造業因借牌而遭懲戒者亦僅台灣省七件、高雄市三件。卷查台北縣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台中縣聯合市場大樓、雲林縣中山國寶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例均涉有建築師、技師或營造業者擅自借牌，未親自設計、監造或承造情形，而均未在前揭懲處名單之列，顯示建築師、技師與營造業實際借牌者當較前揭懲處數量為多。內政部、經濟部為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造成嚴重不良後果，顯有重大疏失。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查「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探鑽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內政部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頒布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地質鑽探之報告係供專業技師進行建物結構設計之依據，惟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致目前執業中之鑽探業，無一屬「登記有案」者，不無怠失。據查台中縣太平市新生活公園店舖集合住宅大廈，實際僅鑽兩孔，業者竟據以製作十一孔之地質鑽探報告。該建築物之結構設計無法依據實際地質狀況妥為設計，有違法令規定。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承擔。」，惟查迄今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等六個地方政府自行訂頒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原則，將特殊結構、十五層樓或樓高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結構設計委外審查，其他縣市則付諸闕如；又內政部迄未訂頒特殊結構委外審查之相關規定，亦未責成台中縣市、南投縣等十七個地方政府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與委託

審查之原則。為確保建物結構設計之審查品質，增進公共安全，內政部實有迅速統一訂頒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原則。揆諸此次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之博士的家，因該建物（十二層樓）未達十五層樓且樓高亦未達五十公尺，故台北縣政府未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俾預先察覺並修正結構設計之錯誤（註：混凝土抗壓結構計算書規定為每平方公分應達 245 公斤；惟實際供施工之設計圖說卻僅採每平方公分應達 210 公斤），致地震於該地區產生之地表最大水平加速度值僅 110gal，尙未及設計規範值（註：225 gal），而為肇成該建物不幸倒塌之可能主要原因之一。鑒於目前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普遍缺乏結構及專業人員，內政部實應迅速統一訂頒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或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限期訂頒並加強結構外審作業，以免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自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以來，形同具文。內政部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未能積極任事，督導不周，顯有疏失。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一）查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內政部為落實該條文立法意旨，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指定台北市、高雄市及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福建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試辦。經試辦、檢討後咸認確能縮短建造執照審查時程，提高行政效率，故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予以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函頒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其要旨在：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人員，僅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註：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等七項目）予以審查，餘則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知能部分（註：如地質鑽探報告書、結構設計圖說及計算書等）簽證負完全責任。惟卷查已倒塌之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市場辦公大樓，其申請文件中既未檢附相關

(六、七)樓層工程圖樣、且建築結構計算書亦係以立可白明顯塗改，塗改處亦未蓋章，而台中縣政府則以已由建築師簽證而仍核發建造執照。另據台灣省土木技師等公會鑑定報告，台北縣政府核發之新莊市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其結構設計有引用震力係數(C)值錯誤、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與工程圖樣不符等情(註：結構計算書之樓高為3.5公尺，設計圖竟採5.7公尺)，致設計之地震力不足等情事(註：相關責任已由本院另案調查)。由上二案例，可知為維護公眾居住之安全，亟應採取：加強建造執照簽證項目之抽查及落實簽證技師、建築師之管理等配套措施，以求周延。另查專業簽證之建築師及技師係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依法負擔其本於設計者及簽證者應負之民刑事等責任，其簽證僅係輔助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措施，主管機關以該項審查之實質結論，雖本於法定權責據以作為准駁建築執照申請之依據，惟仍應擔負實質監督管理之責，內政部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切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一)查前項抽查作業要點已規定抽查比例(註：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各抽查一或二件，六層以上至十四層樓每十件抽查二件，十五層以上者每十件抽查三件)。惟經調查災情較為嚴重之台中縣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發現渠等竟未依該抽查比例辦理(註：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八十八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政府共核發1,535件，僅抽查239件，其中六層以上至十四層樓實際核發414件，僅抽查32件、十五層以上者實際核發24件，僅抽查4件；台中縣政府共核發3,273件，僅抽查14件，其中五層以下公眾使用建築物核發271件，實際抽查0件、六層以上至十四層樓核發25件，僅抽查2件；南投縣政府僅提供八十八年第一季統計資料，共核發278件，僅抽查27件。前揭地方政府未依規定之比例落實執行對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之抽查，顯有違失；內政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一)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勘

驗紀錄保存年限，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其中「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府法四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修正）係明定：放樣、基礎、配筋完畢、鋼筋勘驗、屋架等為各施工階段必須勘驗部分。同條文亦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及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

(二)惟經調查豐原聯合市場大樓、博士的家等倒塌案例均發現：台中縣、台北縣政府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得隨時勘驗之規定。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年七、八月局務會議二度討論決議：決定僅保留「安全圍籬及相關安全措施」之勘驗；對於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必須勘驗部分則責由承造人（含技師）會同監造人（建築師）勘驗及查核簽章後向該局申報備查，該局未再就轄區內施工中之建物再予以抽查勘驗。另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十一地方政府，因限於建管人力不足，均僅由承造人（含技師）會同監造人（建築師）勘驗及查核簽章後申報備查，全然未至現場抽查勘驗，顯有不當。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至現場抽查勘驗之規定，以維護建物之施工品質，不無疏失。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及時訂頒九二一地震因施工不良及違規致建築物倒塌或嚴重損害之蒐證辦法：

(一)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發生大地震，各公有建築物倒塌或列為危險建物者甚多。本院前以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八）院台秘議字第八八〇九〇〇八九六號函行政院略以：請轉飭所屬相關機關訂定明確蒐證辦法，俾於進行拆除、整修因九二一地震致成危險之大樓及公共工程時，得以在不妨礙救災進度之前提下，蒐集因施工不良及違規之相關證據，以利改進爾後之公共工程與建築管理。經行政院轉交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同年十一月二日（八八）工程技字第八八一八二三六號函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災區縣市政府等二十四單位，略以：請就九二一震災受損之所屬公共工程（含公共建築）檢討原因，若涉及偷工減料之情事，除主動移送司法單位偵察外，並副知該（委員）會。查該會並未依照本院函示意旨

訂定明確蒐證辦法並函囑各相關機關照辦，實有未當。

(二)近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函復本院，略以：鑒於目前司法偵查已有相關蒐證規定（註：法務部以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法祗檢字第○○三三三二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後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查照）；另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擬具「九二一震災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拆除、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俾作為各相關機關辦理之依據。

(三)為利爾後公共工程與建築管理之改進，並追究公有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與使用人之責任以維護政府權益，及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仍請行政院督飭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訂頒公有建築物倒塌或嚴重損壞因素之蒐證辦法，以適用於爾後所有因倒塌或嚴重受損需要拆除重建之公有建築物。

綜上，內政部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一、迄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借牌等不法行為。二、迄未訂頒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與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三、未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等；又經濟部為技師法修正前之主管機關，亦未能有效防杜技師借牌之不法行為；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依照本院建議及時訂頒建築物因施工不良等致倒損之蒐證辦法，上揭各部會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台八十九內字第一八七九五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

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意見，尙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〇四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七〇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意見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意見：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爲。

答覆內容：

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法令位階僅爲行政命令，於營造業之管理如涉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如撤銷登記證或停業處分，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應以法律定之，爰內政部基於營造業之管理考量，一方面於八十五年業提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擬賦予營造業懲戒之法源依據，惟該修正案因未於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滿前經委員會會議審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已視同廢棄，現內政部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亦將上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送行政院審查中。另一方面內政部爲加速營造業法之制定，自八十二年籌組「營造業法草案修訂小組」，前後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八十四年五月在邀集產、官、學代表討論研商，就該法草案立法目的、法律架構及涉及民商法等相關法規有無牴觸等問題，充分討論共舉行五次座談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部法規會召開「營造業法」草案第一次會議，前後共歷經十一次審查，最後在部會同仁之努力下於八年三月三十日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刻正於該院審議中，綜上內政部業已竭盡全力加速營造業管理之法規研修工作。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答覆內容：

(一)建築師借牌部分：

1.查開業建築師執業範圍，於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開業建築師責任，亦於同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條明文規定；違反前揭規定，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懲戒之。

2.建立建築物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為提高建築專業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內政部已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3.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為加強查察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義務，內政部已函請各單位應確實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1)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

(2) 建築師公會為查證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義務，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如發現異常，立即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3) 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接洽辦理委辦事宜，以配合落實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

(4)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之規定。

(二) 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

現行營造業之管理均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於受理營造業申辦相關業務及辦理施工勘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惟行政程序之合法並不表示營造業無租借牌照之情事，內政部為杜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如何解決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事宜」、「研商如何解決營造廠商租借牌照事宜」及「研商如何解決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租借牌照事宜」等三次會議，彙整產、官、學界代表之建議研擬加強營造業管理措施，相關實施重點如次：

1. 隨時與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健保局及出入境管理局保持聯繫，定期透過相關資料之勾稽，查核營造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運及受聘情形，如發現有異常之情形，立即移送營造業懲戒委員會處理，另平時如有調查單位、稅捐稽徵機關或國稅局等相關單位移送涉借牌等情事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案件，亦一併依法查處。

2. 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中第三十五條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或職務，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同法草案第六十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情事，仍有意使其發生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同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許可：一、借用、冒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借與他人使用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撤銷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對營造業租借牌照經營業務之情事訂有相關處分，藉由將營造業管理提昇為法的位階，將有助於未來營造業管理之執行。

3. 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藉由確實執行施工中之各項查驗工作，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查核專任工程人員之出勤狀況。

(三) 經濟部部分：

查經濟部工業局主要係辦理技師證書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核發。技師借牌問題，源自於「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營造廠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負責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第十九條），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第十八條第一項）。故受聘於營造廠之技師相關業務自應受營造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對技師租借牌情形，亦應由業務主管機關加以查察，列舉事實，提出證據，依據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省（市）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二十八條撤銷技師執業執照、技師證書。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答覆內容：

(一)欲從事鑽探工作，應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登記始得營業：

1.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營造業係指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等之營造廠商（八十四年以前條文），故內政部曾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六一三一〇八號函、七十年七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三〇二六七號函，規定經營鑽探基礎工作，涉及建築、土木工程施作者，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營業登記並副知經濟部有案。

2.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六十年頒布），甲等鑿井業得承攬一切大小深淺水井工程，並得兼營地質鑽探業務。

3.民國六十三年以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其營業項目登記有鑽探工作之公司或行號。

(二)查內政部將經營鑽探業併於營造業及鑿井業登記，已有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規則及鑿井業管理規則等二法規規範相關業者。於八十四年間為加強對該業之管理，進一步研擬「鑽探業管理規則」草案，惟經法制作業案涉人民權利、義務，以該規則（本案）未具法律授權，與司法院釋字第三九〇、三九四及四〇二號解釋所揭意旨有違，故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五二一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刪除「鑽探業管理規則」之立法計畫。並為使具法律位階將經營鑽探工程納於「營造業法」草案中規定「專業營造業」。至現行該業之管理於該法未通過施行之前仍依上開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答覆內容：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程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為建築法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建築物結構是否應委託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是否需訂定委託審查原則，

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但內政部為推動行政院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定之「改進建築管理方案」，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六九九一四號函訂頒「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其中改進措施一、「加強建築師設計責任並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之重要工作項(五)即明定作業要點「一、建築物結構、設備型式特殊或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代為審查建築物之結構或設備。」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特殊結構委託外審之依據，內政部已盡指導之責。

另九二一震災後內政部即主動檢討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令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結構外審其建築物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先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目前已就增加建築物委託外審範圍達成共識，惟具體內容尚待賡續研商，俟獲具體結論，即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頒實施。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答覆內容：

(一) 建管人員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查時必須瞭解之法令，小至樓梯寬度、門窗留設、陽台面積……等，大至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函令解釋，省市相關單行法規，甚至土地法、民法等相關條文亦需瞭解，其廣度與必須具備之深度恐已不亞於一位司法從業人員。且稍有不慎，往往纏訟上身，不但民眾認為承辦人員有過失，就連執照者也認為建管人員應負審查不周之責任。然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就設計層面而論，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是經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且依法執業之專業人員

，實應就其專業領域負責。因此，建管人員之權責應予釐清，由擔任不合理責任之審查者，轉為監督者較為實際。

(二)另就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僅就行政項目予以審查，無須審查簽證項目，以明確劃分權責。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分別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比例適時抽查，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及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是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執行，未來將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除確實執行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之規定外，對於簽證不實案件，應配合加強建築師或技師之懲處管理，以提昇建築師、技師之設計品質。內政部亦將賡續辦理建築法令講習，以促使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建管法令之深入了解，並持續編印彙整建築管理解釋函令，以提供各級建管行政機關及建築師執行業務之參考。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答覆內容：

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勘驗紀錄保存年限，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依上開條文規定必須勘驗部分，係屬建築物之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之權責，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惟現行多數縣市均因建管人力不足，致無法落實施工中勘驗。

內政部為加強施工管理，業於八十九年四月，針對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管業務督導，督導內容包括十五個項目及四十個子項目，其中亦包括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辦理情形及執行勘驗情形等項目，內政部將持續不定期的依建築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督導，並針對執行成效較差之縣市，要求其提具改善計劃並監督其確實執行，以落實建管法令之執行。

另內政部刻正針對施工管理之相關規定進行研修，並持續辦理各縣市建管人員之訓練及督促各縣（市政府）訂定該管建築管理規則，以落實施工管理，提昇施工品質。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即時定頒九二一地震因施工不良及違規致建築物倒塌或嚴重損害之蒐證辦法。

答覆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情形如下：

（一）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八）院台秘議字第八八〇九〇〇八九六號函請行政院訂定蒐證辦法，俾拆除、整修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物或公共工程時，得以蒐集相關證據。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台（八八）內四一四四一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相關機關辦理。

（二）基於目前偵察已有相關蒐證規定，強化蒐證應提升各相關作業配合著手，經會商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顧問公司等相關機構，並專函傳真法務部檢察司表示意見，獲致初步結論。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工程技字第八八二二四五〇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草案），行政院則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七五九二號函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職權逕行核處。惟當時倒塌或嚴重受損公有建物之拆除工作已大致完成，要求各機關依該草案配合蒐證作業，已失其實效，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予函頒。

（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事發倉促狀況緊急，行政部門相關機關之處理，以搶救災民清理災區為先，對於蒐證等配合措施，未及周延，鑑往知來，為使爾後類似案件發生，各機關得以密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個案之「九二一震災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除、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

作業原則」(草案)改為通案性之「天然災害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除、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一九六六七號函訂頒，以作為往後天然災害發生時，各機關處理之依據。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台九十內字第〇一二四〇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尙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五一九號及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四四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

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爲：

審核意見：

(一)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

(二)另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

辦理情形：

(一)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完成逐條討論，會中保留十四條條文。行政院與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有關建築法第十五條之修正情形，查行政院前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修正草案致立法院惠請提前審議在案，惟至目前尚未審議通過。另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惠請審議。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爲，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審核意見：

(一)敬請提供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及執行之效果。

(二)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立意雖佳，惟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如何？請統計見復。

(三)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而非僅函請建築師公會得函直轄

辦理情形：

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及函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一)推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部分：

為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本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均已依上開要點規定推動辦理，本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

至各縣市政府抽查情形，待地方政府彙報本部後另案函復監察院。

(二)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

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並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本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

1.本部刻正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本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一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

2.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本部亦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

3.另有關本部授權辦理營造業管理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查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本部刻正請上開單位上報中，將另案函復監察院。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

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審核意見：

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辦理情形：

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與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本案俟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審核意見：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請統計見復。

辦理情形：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本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獲初步共識，並已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〇）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一九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依前揭規定，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本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本部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將另案函復監察院。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審核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具體督導辦法，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仍請切實按本院糾正案文意旨改善見復。

辦理情形：

本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之抽查規定辦理情形，以利督導管考。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審核意見：

(一)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

(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並將成果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一)自本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對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執行，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

(二)本部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之執行標準，並據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行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九四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附表一、二），囑督促所屬儘速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二七〇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出國
副院長 賴英照代行

內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二七〇九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並辦理見復案，請本部會商經濟部、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

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十內字第○四一二六六號函及九十年八月廿日台九十內字第○四一二六六號函。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邀集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本部建研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件「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糾正案文意旨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核簽意見要旨	核簽意見情形	辦理情形
一	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	一、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	一、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同年月台八十八內字第一成各項立法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程序。	【內政部】 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

<p>二 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阻止及消除非法之借牌行爲，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p>	<p>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爲。</p>
<p>「實施抽查之情形及執行效果？」</p>	<p>二、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p>
<p>函復。</p>	<p>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前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建築法第十五條之修正草案致惠請立法院審議在案，惟至目前尚未審議通過。另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p>
<p>一、請續辦見復。</p>	<p>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業已排定九十年九月六日開會研議。</p>
<p>【內政部】 一、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實施抽查情形，目</p>	<p>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業已排定九十年九月六日開會研議。</p>

失。
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目前尚有台北市、基隆市、

		<p>二、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p>	<p>二、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並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內政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修正條文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p>	<p>二、（一）仍請提供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p>	<p>二、有關開業建築師，依建築師法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已請相關單位確實配</p> <p>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尚未函報，刻正催辦中，並俟各縣市政府回復後，再彙辦檢討執行效果。</p>
--	--	--	--	---	--

	(二)請積極 。及績效 協調立 法院完 成立法 程序。
築師，應親 被抽查之建 抽查……， 列比例適時 際需要按下 目，應視實 照之簽證項 照及雜項執 對於建造執 管建築機關 ，第五項主 作業要點」 證項目抽查 目審查及簽 執照規定項 執照及雜項 訂定「建造 規定，本部 第三十四條 (一)落實建築法 合辦理。	

		<p>三、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p>	<p>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三、請續辦三、原由本部中 部分： （一）內政部刻正配合工程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該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一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 （二）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該部亦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p>	<p>見復。</p>	<p>難，至今尚未有相關案件。至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建築師管理並無此相關資料。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理之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使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統一。</p>
--	--	--	---	------------	---

<p>四</p> <p>內政部迄未統</p>	<p>定辦理。 法依照法令規 與結構設計無 建築物之基礎 探報告，導致 不實之地質鑽 探業者，致生 以落實管理鑽 管理法令、據 頒地質鑽探業</p>	<p>三</p> <p>內政部迄未訂</p>
<p>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p>	<p>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 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送立法院審議中，該院將積極協調立 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公布施 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p>
<p>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p>	<p>彙報情形如</p>	<p>（三）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查 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刻正請上 開單位上報中，將另案函復。</p>
<p>【內政部】</p>	<p>於九十年五月三 十日完成立法一 讀會程序。</p>	<p>仍請積極協 調立法院完 成各項立法 程序。</p>
<p>【內政部】</p>	<p>【內政部】營造 業法（草案）已 於九十年五月三 十日完成立法一 讀會程序。</p>	<p>本部於九十 年八月九日 邀集相關單 位召開移交 協調會議， 再度要求各 縣市政府加 強查核辦理 。</p>

	<p>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委託審查之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p>
<p>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獲初步共識，並已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一九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該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結構外審之情形，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將另案函覆。</p>	<p>何？請續辦見復。</p>
	<p>一、本案業經本部營建署去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訂定「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審查原則」，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等已訂定完成，其他縣市之預定</p>

五	<p>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p>	<p>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作業要點」之具體督導辦法，請辦理見復。</p>	<p>內政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規定之辦理情形，以利督導管考。</p>	<p>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p>	<p>【內政部】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p>	<p>完成時間詳附表一（略）。</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詳附表二（略）。</p>
---	--	---	---	----------------------	--	--

六	
<p>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p>	
<p>一、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p>	
<p>一、自內政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政府等，對建</p>	
<p>請續辦見復</p>	
<p>【內政部】 有關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p>	<p>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目前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尚未函報，刻正催辦中。</p>

	<p>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p>
<p>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並將成果函復本院。</p>	<p>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執行，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p> <p>二、該部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之執行標準，並據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p>
	<p>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案經本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以本部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其內容略以：</p> <p>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p>

底前考核該 方案之執行 成果。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台九十內字第○七五三六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促所屬儘速續辦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勞委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九四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三七五六號及第九○○一〇八八九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七四六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七四六〇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儘速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請本部會商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院勞工委員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卅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〇六一七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一九五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件「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部 長 張 博 雅

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營造業管理法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監察院八十九年一、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

十二月之核簽意見二、請查明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見復。

見要旨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一、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同年月卅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廿五日由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完成逐條討論，會中保留十四條條文。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二、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審議通過。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p>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p>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p> <p>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業已排定九十年九月六日開會研議。</p>
核簽意見	<p>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二、</p> <p>（一）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為營造業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p>

	<p>(二)為免影響我國加入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三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p>
<p>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一、請提供各縣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及執行效果</p>
<p>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二、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p>
	<p>三、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p>
<p>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推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部分：各縣市政府均已依上開要點規定推動辦理，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至各縣市政府抽查情形，待地方政府彙報後另案函復。</p>
	<p>二、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內政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p>
	<p>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p>
	<p>(一)內政部刻正配合工程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該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一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p>
	<p>(二)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該部亦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p>
	<p>(三)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p>

<p>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業務)等查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刻正請上開單位上報中。</p> <p>一、請續辦見復。</p> <p>二、(一)仍請提供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執行情形及績效。</p> <p>(二)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未函報，刻正催辦中，俟各縣市政府回復後，再彙辦檢討執行效果。</p> <p>二、有關開業建築師，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已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惟實務上仍存在舉證之困難，至今尚未有相關案件。至「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建築師管理並無此相關資料。</p> <p>三、原由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理之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移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使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統一。該部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移交協調會議，再度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辦理。</p>
<p>核簽意見</p>	<p>一、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一)請補充說明『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無相關資料之理由。</p>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一、請續彙辦見復。</p> <p>二、</p>	<p>【內政部】</p> <p>一、(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示為有效提昇建築師執照審查效率，將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本部已函請確實改善。(二)本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二、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相互勾稽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管之專業技師租借牌照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2. 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 3.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建築師法明文規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方式只有一種，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無與專業技師執業有相互勾稽情事，遂無相關資料。 <p>(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本部，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本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p> <p>三、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本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本部彙辦後具復。</p>	<p>(二)仍請確依本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辦理見復。三、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之情形，請彙辦見復。</p>

	<p>(一)請補充說明「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無相關資料之理由。</p> <p>(二)仍請確依本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辦理見復。三、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之情形，請彙辦見復。</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p> <p>(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示為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將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本部已函請確實改善。</p> <p>(二)本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二、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相互勾稽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管之專業技師租借牌照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2.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 3.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建築師法明文規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方式只有一種，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無與專業技師執業有相互勾稽情事，遂無相關資料。 <p>(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本部，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本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p> <p>三、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本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本部彙辦後具復。</p>

<p>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監察院八十九年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年四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該院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公布施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p>	<p>辦理情形</p> <p>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p>	<p>核簽意見</p> <p>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p> <p>監察院八十九年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特殊結構十二月之核簽意見構外審之情形，請統計見復。</p>
---	---	---	---	---	--	---

見要旨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初步共識，並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
辦理情形	二六一九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該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等已訂定完成，其他縣市之預定完成時間詳附表一（至遲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
核簽意見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詳附表二。 一、尙未完成之縣市，請督導如期完成。 二、多數縣市均無外審案件，請查明原因並加分析檢討。
辦理情形	【內政部】 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九八五號函催尙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p>五、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p>	<p>監察院八十九年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點」之具體督導辦法，請辦理見復。</p>	<p>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年四內政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規定之辦理情形，以利督辦。</p>	<p>月十九日函復之導管考。</p>	<p>辦理情形</p>	<p>監察院九十年六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p>	<p>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年九</p>	<p>月十二日函復之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未函報，刻正催辦中。</p>	<p>核簽意見</p>	<p>請續催辦彙復。</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示為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將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本部已函請確實改善。</p> <p>二、本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	--	------------	--	--------------------	-------------	-----------------------------	-----------------	----------------	--	-------------	----------------	-------------	--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p> <p>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並將成果函復本院。</p>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一、自內政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政府等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p> <p>二、該部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執行標準，據以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p>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請續辦見復。</p>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有關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經該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獲致結論，並以同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其內容略以：</p> <p>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規定，於九十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p>

	<p>。二、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於九十年七月一日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紀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定項目。該部將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考核該方案之執行成果。</p>
核簽意見	<p>一、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 二、請說明「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具體執行標準，並將考核結果見復。</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 一、查「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 (一)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 (二)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本部業以本(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 二、另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本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p>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三二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勞委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七五三六二號函，續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四四四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六七九五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請假
副院長 林信義代行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主 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 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三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二二八七○號函。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四四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略）監察院簽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其中有關附表一之項次二之一、項次二之三、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六，暨附表二之項次一之一之（一）、項次一之二之（一）、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十之六之（三）等之執行情形，因涉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為彙整其執行成效，本部將邀集召會研商之。

三、檢附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重建設字第○九一○○○七八九七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一三二二三號函、附件暨「九二一大地震建築震害特性分析與統計」、「建築物耐震規範示範例之研擬及規範條文之研修」各乙冊（略）。

部 長 余 政 憲

項次糾正案文意旨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函復辦理情形		

<p>二</p> <p>內政部、經濟部</p>	<p>一、營造業管理法制 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 本法法律授權訂定 法規命令應具體 明確之原則，修 正建築法第十五 條或訂頒營造業 法，俾有效杜絕 營造業借牌、不 當施工、偷工減 料等不法行爲。</p>
<p>【內政部】</p>	<p>【內政部】 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經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 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會審查時，尙有部分條文經立法 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 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造業設立之相關規定。對於營，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 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屬尙未審竣通過法案，爲儘速陳 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 。 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 二、 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 （一）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完成相關 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 其中第十五條爲營造業 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 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 草案），敬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 ，經審查後予以保留。 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 （二）爲免影響我國加入 W T 業程序後，即據以施行。 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 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案，經院會三讀會 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 令公布施行。</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二、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p>	<p>一、 (一) 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 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一、</p>	<p>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p>
<p>二、</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相互勾稽」：</p> <p>(一)相互勾稽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會所主管之專業技師租借牌照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2. 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3.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建築師法明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方式只有一種，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無與專業技師執業有相互勾稽情事
<p>(一)存查。</p>

<p>三 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p>	
<p>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p>	<p>，遂無相關資料。 (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部，由該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該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 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本(九十)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p>
<p>請再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二)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內政部】 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廣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p>四</p>	
<p>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p>	<p>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九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p>	<p>請續辦見復。</p>
<p>【內政部】 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〇九一二九〇〇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p>	<p>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敬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p>

<p>五</p>	<p>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p>	<p>【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p>	<p>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p>	<p>【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p>
				<p>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之。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營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廣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p>

<p>失。</p>	<p>六 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p>
<p>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內政部】 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 (一)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 (二)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p>
<p>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p>	<p>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將考核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p>
<p>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三二一○號函請直轄市、各</p>

<p>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p>

<p>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 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 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 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 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 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 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 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p>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院台內字第○九二○○三二二二八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積極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三二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四三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六六六九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含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六六六九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略）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八三三二八號函。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p>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二、</p>	<p>本院九十一年經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造業設立三月之核簽意之相關規定。對於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尙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尙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三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p>	<p>本次核簽意見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要旨</p>
---	---	--	--	---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營造業法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九〇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如附件一（略）</p>
<p>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內政部】</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 【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中 鼠 文 尸 文 夕文 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九十年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p>
<p>行政院九十一</p>	<p>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 二、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請續辦見復。 【內政部】</p>

<p>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以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p>本次核簽意見 要旨</p>	<p>一、請續彙辦見復。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本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經本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p> <p>1. 針對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台北市政府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行政院函頒「加強營造業管理方</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p>

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作業，本項作業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進行查核六次，依前述查核結果，其差勤工作紀錄表之製作，其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60%降至0%，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共已移送五十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之資料正做最後彙整中，將俟確認後再行移送。

2.另九十二年度之查核作業，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三十日，計查核二六〇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

(二)嘉義市政府：

1.目前本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

2.本府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時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表。

(三)台南市政府：本府已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39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四)桃園縣政府：

1.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

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五)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

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

(六)台中縣政府：

1. 本府目前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建築師證書、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本府查核。

2. 本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之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之租借牌照行為。

(七)彰化縣政府：本府已依規定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防止借牌情事發生。

(八)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本府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

(九)高雄縣政府：本縣未有不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

(十)屏東縣政府：

1. 本府持續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

<p>行政院九十年【內政部】</p>	<p>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之相互勾稽，藉以查核租借牌照情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之案件，本府亦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本府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p> <p>(一)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營造有限公司。</p> <p>(二)花蓮縣政府：查核業務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p> <p>(三)台南市政府：清查三十九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其中一人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四)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營造、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五)台北縣政府：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府工施字第一四五〇五七號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施行九十一年度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籌查供執行一六三件，合格一五五件，不合格八件，合格率九五%，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p> <p>(六)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府辦理。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〇〇一〇九〇七號函公佈「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	--

十二月二十一 日函復之辦理 情形	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
本院九十一年 三月之核簽意 見要旨	本院九十一年請再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九十一 年七月二十九 日函復之辦理 情形	【內政部】 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尙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尙未審竣通過法案，爲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三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
本次核簽意見 要旨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辦理情形	【內政部】 營造業法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九○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該法第八條已將營建鑽探工程納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中管理。如附件一（略）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年 十二月二十一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八九八五號函催尙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

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本院九十一年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p>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本部將另函催辦。</p>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p>【內政部】</p> <p>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p>

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p> <p>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復。</p>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p>請續辦見復。</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同附表一項次二之一。</p>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p>【內政部】</p> <p>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一)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二)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p>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於</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形，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本次核簽意見 要旨</p>	<p>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情形。 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三二一〇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廣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 要旨</p>	<p>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 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將考核結果見復。</p>
	<p>本（九十）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 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p>

二、各縣市政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執行部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統計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四、八七六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四九五件，二樓版三一二件，十樓版一二五件，山坡地一一六件，合計一、〇四八件，抽查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一。符合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對於防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借牌，要求專業人員到場，落實專業簽證已有具體之成效。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

(三) 台中市政府：

1. 台中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已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

2. 為加強施工管理作業，本府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

3. 另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以落實執行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八八八二號函：「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專任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

4. 為落實法制作業，已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送部核定）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四) 嘉義市政府：

1. 本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 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

3. 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

(五) 台南市政府：

1. 有關挖地下室之建築物其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其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

2. 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3. 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

4. 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六) 桃園縣政府：

1. 目前本縣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

2. 本府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

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七) 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

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籍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要求。

(八) 台中縣政府：

1. 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臺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2. 本府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九)彰化縣政府：本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十)台南縣政府：本府尚在研擬中，預定民國九十二年訂定完成。

(出) 高雄縣政府：本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土) 屏東縣政府：

1. 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

2. 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中條款中。本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納入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圭) 宜蘭縣政府：

1. 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未依規申報勘

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2. 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

(由)花蓮縣政府：建築工程勘驗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為落實施工品質，申報勘驗要求檢附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由)金門縣政府：

1. 本府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本府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期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 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本府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六)澎湖縣政府：

1. 本府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

2. 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3. 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

(七)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本府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本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台北府工施字第九一〇〇二二二九一

行政院函

一號函公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本要點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本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資料登陸、案件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

(六)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五)苗栗縣政府：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未按規定申報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四)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本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積極續辦並確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三三二二八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六二二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一四二九二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函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一四二九二號

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六二八九一號函。

部長 余政憲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p>一、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爲。</p>	<p>【內政部】</p> <p>一、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二、</p> <p>（一）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爲營造業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p> <p>（二）爲免影響我國加入 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二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造業設置之核簽意見要立之相關規定。對於營造業管理法制尙欠周妥，未落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內政部】</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行政院九十一年</p>	<p>【內政部】</p>	

<p>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三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九○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結案存查。</p>
<p>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尙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尙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部，由該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該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p> <p>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九十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p>	<p>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p> <p>二、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請續辦見復。</p>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以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移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p>一、請續彙辦見復。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p> <p>1. 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進行查核六次，差勤工作紀錄表製作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六十%降至○%，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已移送五十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資料刻正彙整中，俟確認後再行移送。</p> <p>2. 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卅日，計查核二六○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四月廿三日九十九北府工施字第一四五○五七號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度抽查一六三件，合格一五</p>

五件、不合格八件，合格率九十五%，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

(四)桃園縣政府：

1. 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2. 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五)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該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

(六)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府辦理。以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一〇九〇七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七)台中縣政府：

1. 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攜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府查核。

2. 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租借牌照行為。

(八)彰化縣政府：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

(九)嘉義市政府：

1. 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

<p>旨 本次核簽意見要</p>	<p>2.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p> <p>(十)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p> <p>(卅)台南市政府：已就工程會列管之三十九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卅)高雄縣政府：未有不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p> <p>(卅)屏東縣政府：</p> <p>1.依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相互勾稽。</p> <p>2.工程會交查之案件，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p> <p>(卅)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p> <p>(卅)花蓮縣政府：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p> <p>(卅)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p> <p>一、同意存查。</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	--

辦理情形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 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p> <p>(二)新竹市：未說明。</p> <p>(三)台中市政府：已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法規字第〇九二〇一一〇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明訂：「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未提報。</p>
<p>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函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復之辦理情形</p>	<p>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再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三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造業法業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九○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該法第八條已將營建鑽探工程納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中管理。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本案核簽意見要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八九八五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

	整後報院。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九二二號函催尙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尙未訂定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尙有部分縣市政府尙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二三九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p>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尙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尙未完成。將另函催辦。</p>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尙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p>

	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復。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	【內政部】

<p>六月二十日函復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之辦理情形</p>	<p>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同意存查。</p>
<p>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p> <p>(一)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p> <p>(二)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p>
<p>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三十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p> <p>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p>

旨	並將考核結果見復。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三二一○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p>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請續辦見復。</p>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該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四四○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四、八七六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四九五件、二樓版三一二件、十樓版一二五件、山坡地一一六件，合計一、○四八件，抽查率約二十一％。</p> <p>(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 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p>

於承、監造人申報後該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以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九十九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該要點執行者，該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

(四)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卅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五)桃園縣政府：

1. 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

2. 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3. 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六)新竹縣政府：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七)苗栗縣政府：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者，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八)台中縣政府：

1. 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台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2. 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九)台中市政府：

1. 於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

2. 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

3. 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

4. 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十)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

(十一)嘉義市政府：

1. 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 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

3. 該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十二)台南縣政府：尚在研擬中，預定

九十二年訂定完成。

(五)台南市政府：

1. 建築物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
2. 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3. 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六)高雄縣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五)屏東縣政府：

1. 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
2. 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該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將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六)宜蘭縣政府：

1. 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 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

(七)花蓮縣政府：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要求檢附

旨 本次核簽意見要	
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	<p>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p> <p>(六)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該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該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有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p> <p>(六)澎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 2. 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3. 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 <p>(七)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 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辦理情形

-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 (二)雲林縣政府：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
- (三)嘉義縣：未提報。
- 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四八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積極續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說明：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六九四六四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五八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六四九二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台內營字第○九三○○○六四九二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

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台內字第○九三○○○七八七○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意見一覽表」第十三項「地表加速度未達法定設計規範地區，倒塌或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之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本部已於九十三年

年三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四○五一號函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調查見復。至於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二（略）其他審核意見，本部已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請相關單位補送相關資料。現依據各機關回復資料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及附件。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p>一、結案存查。</p>	<p>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略)</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一、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p>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p>
----------------	---	---	---	---

之辦理情形

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進行查核六次，差勤工作紀錄表製作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六十%降至○%，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已移送五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資料刻正彙整中，俟確認後再行移送。

2.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卅日，計查核二六○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

(三)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四月廿三日九十九北府工施字第一四五○五七號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度抽查一六三件，合格一五五件、不合格八件，合格率九十五%，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

(四)桃園縣政府：

1.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2. 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五)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該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

(六)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府辦理。以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一〇九〇七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七)台中縣政府：

1. 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攜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府查核。

2. 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租借牌照行為。

(八)彰化縣政府：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

(九)嘉義市政府：

1. 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

2.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

(十)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

<p>函復之辦理情形</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p> <p>(出)台南市政府：已就工程會列管之二十九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出)高雄縣政府：未有不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p> <p>(出)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相互勾稽。 2. 工程會交查之案件，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出)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 <p>(出)花蓮縣政府：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p> <p>(出)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p>	

辦理情形	旨 本次核簽意見要	
<p>二、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 ○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 三、 （一）新竹市政府：施工勘驗之抽查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時，皆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親自簽名後才予發證。</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說明（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p>（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p> <p>（二）新竹市政府：未說明。</p> <p>（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一一○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明訂：「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政府：未提報。</p>

	<p>三、結案存查。</p> <p>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p> <p>【內政部】</p> <p>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二三九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內政部】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尙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尙未完成，將另函催辦。</p> <p>請續辦見復。</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度完成。</p>
<p>五、結案存查。</p>	<p>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三二一○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p>	<p>【內政部】</p>

六月二十日函復
之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該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 4,876 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四九五件、二樓版三二二件、十樓版一二五件、山坡地一一六件，合計一、〇四八件，抽查率約二十一％。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

(三)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該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以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九十九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該要點執行者，該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

(四)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卅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

要點」。

(五)桃園縣政府：

1. 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

2. 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3. 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六)新竹縣政府：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七)苗栗縣政府：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者，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八)台中縣政府：

1. 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台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2. 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九)台中市政府：

1. 於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

2. 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

執行標準。

3.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

4.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十)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

(十一)嘉義市政府：

1.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

3.該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

(十二)台南縣政府：尚在研擬中，預定九十二年訂定完成。

(十三)台南市政府：

1.建築物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

2.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3.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十五)屏東縣政府：

1.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

2.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該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將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六)宜蘭縣政府：

1.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七)花蓮縣政府：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要求檢附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

(八)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該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該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年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九)澎湖縣政府：

1.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南投縣政府：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二)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p>
	<p>(甲)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 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3. 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p> <p>(三)嘉義縣：未提報。</p> <p>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p> <p>一、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p>二、請列表統計各縣市「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訂定情形；另對於迄仍未完成訂定者，請查明責任歸屬彙復。</p>
<p>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於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需申請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於執照內作成勘驗記錄，合格後始得申報繼續施工。</p> <p>(二)並就指定勘驗部分派員勘驗。九十二年勘驗件數，第一季三十一件、不合格十件，第二季九十四件、不合格二件，第三季三十八件、不合格四件，第四季四十四件、不合格七件，不合格案件通知承造人、監造人改善補正。</p> <p>(三)「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草案正送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中，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p> <p>二、</p> <p>(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相關規定）情形詳如附件一（略）。</p> <p>(二)已有十八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訂定相關規定。</p> <p>(三)南投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桃園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行政院函

完成、苗栗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嘉義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台南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連江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部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依時完成。

(四)新竹縣政府尚未將預定完成期程見復，本部將另案催請該府查明函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其辦理情形，並要求該府查明責任歸屬。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院台建字第○九三○○五五四二九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請積極續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三○○二二四八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三五六號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八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七九九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七九九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謹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台建字第○九三○○五二二六五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核簽意見附表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意見一覽表」第十三項「地表加速度未達法定設計規範地區，倒塌或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之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六八四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辦理情形。至於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核簽意見，本部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邀集各縣市府召開會議討論並提送相關資料在案，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六九五七號函請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送資料。現依據各機關回復資料彙整，如附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及附件。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 ○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略)。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一、同意存查。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 ○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 (二)新竹市政府：未說明。

<p>本院九十三年二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月之核簽意見要三、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說明（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旨</p> <p>行政院九十三年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月二十五日函</p> <p>復之辦理情形 三、</p>	<p>（一）新竹市政府：施工勘驗之抽查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時，皆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親自簽名後才予發證。</p> <p>（二）嘉義縣政府：</p> <p>1. 營造業辦理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時，需由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辦理才予受理。</p> <p>2. 嘉義縣於辦理建築物施工中勘驗，訂有施工勘驗記錄表，以加強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p>
<p>（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一○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政府：未提報。</p>	<p>（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一○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政府：未提報。</p>

	<p>抽查情形九十二年第一季三十一件、第二季九十四件、第三季三十八件、第四季四十四件。</p>
<p>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見要旨</p>	<p>二、存查，惟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二、有關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後，即函報監察院。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三、結案存查。</p>	<p>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尚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p>
<p>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本院九十二年二月請續辦見復。</p>

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度完成。
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見要旨	請督促連江縣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略)。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 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

<p>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業於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需申請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於執照內作成勘驗記錄，合格後始得申報繼續施工。 (二)就指定勘驗部分派員勘驗。九十二年勘驗件數，第一季三十一件、不合格十件；第二季九十四件、不合格二件；第三季三十八件、不合格四件；第四季四十四件、不合格七件，不合格案件通知承造人、監造人改善補正。 (三)「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草案正送該縣法規會審查中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p>
<p>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p> <p>二、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p>二、請列表統計各縣市「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訂定情形；另對於迄仍未完成訂定者，請查明責任歸屬彙復。</p>
	<p>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二)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p> <p>(三)嘉義縣：未提報。</p>

<p>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業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一一八○七一號函訂定「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p> <p>二、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一個縣市政府業已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南投縣、台南縣、桃園縣、連江縣政府均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完成，詳如附表一（略）。</p>
<p>見要旨</p>	<p>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p> <p>二、請續辦見復。</p>
	<p>（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情形詳如附件一（略）。</p> <p>（二）已有十八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相關規定。</p> <p>（三）南投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桃園縣政府預定同年七月卅一日完成、苗栗縣政府 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嘉義縣政府預定同年六月卅日前完成、台南縣政府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連江縣政府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依時完成。（四）新竹縣政府尚未將預定完成期程見復，將另案函催，並要求查明責任歸屬。</p>

註：經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